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6执恢897号

申请执行人王革宗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
沈阳市和平区

被执行人黄仁美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
福建省莆田市

被执行人黄信海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
福建省莆田市

王革宗与黄仁美、黄信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沈阳市铁西区
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作出做出(2020)辽0106民
初8740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于2022年10
月16日到我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13日查封
了被执行人黄仁美单独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橙山路18-2号

3-4-2，建筑面积 142.20 平方米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该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黄仁美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橙山路 18-2 号 3-4-2，建筑面积 142.20 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姚 伟 丽

审 判 员 杜 娟

审 判 员 孙 悦 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韩 明

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微信公众平台